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根据《成都文理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字〔2022〕92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同时,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特制定本学期转专业考核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各教研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教学秘书,研究确定学院本学期学生转专业的重大事宜。

二、计划人数

(一)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人
物联网工程	3 人
网络工程	5 人
电子商务	6 人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 人

(二) 专科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	12 人
数字媒体技术(专)	12 人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	10 人
云计算技术应用(专)	4 人
电子商务(专)	7 人

三、申请条件

转专业系个人自愿,具有一定的计算机专业基础知识以及具备较扎实的数学能力和潜质,并对计算机专业和电子商务具有浓厚兴趣和稳定的职业规划目标;申请人原专业修读

课程无挂科现象；申请人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记录和违法行为。

四、考核形式

以笔试（60%）+面试（40%）形式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基本素质和专业知识能力。

（一）笔试

笔试分两门课程，一门为专业基础课《计算机导论》，一门为《数学》。

（二）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素质、对专业的认识和专业潜质。具体包括专业能力考察、专业兴趣考察和其他能力考察等。

1.专业能力考察：考察学生对行业常识的掌握情况，例如对计算机系统的认知，了解计算机软、硬件基础知识与互联网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一些互联网知名网站，对IT行业发展的认知；对电子商务专业理解和认知等。

2.专业兴趣考察：考察学生对从事专业领域的兴趣。

3.其他考察：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

五、其他说明

转专业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的设置进行相关课程的补修。在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经获得的学分中，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学院有关任课教师确认后予以承认。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2025年6月4日